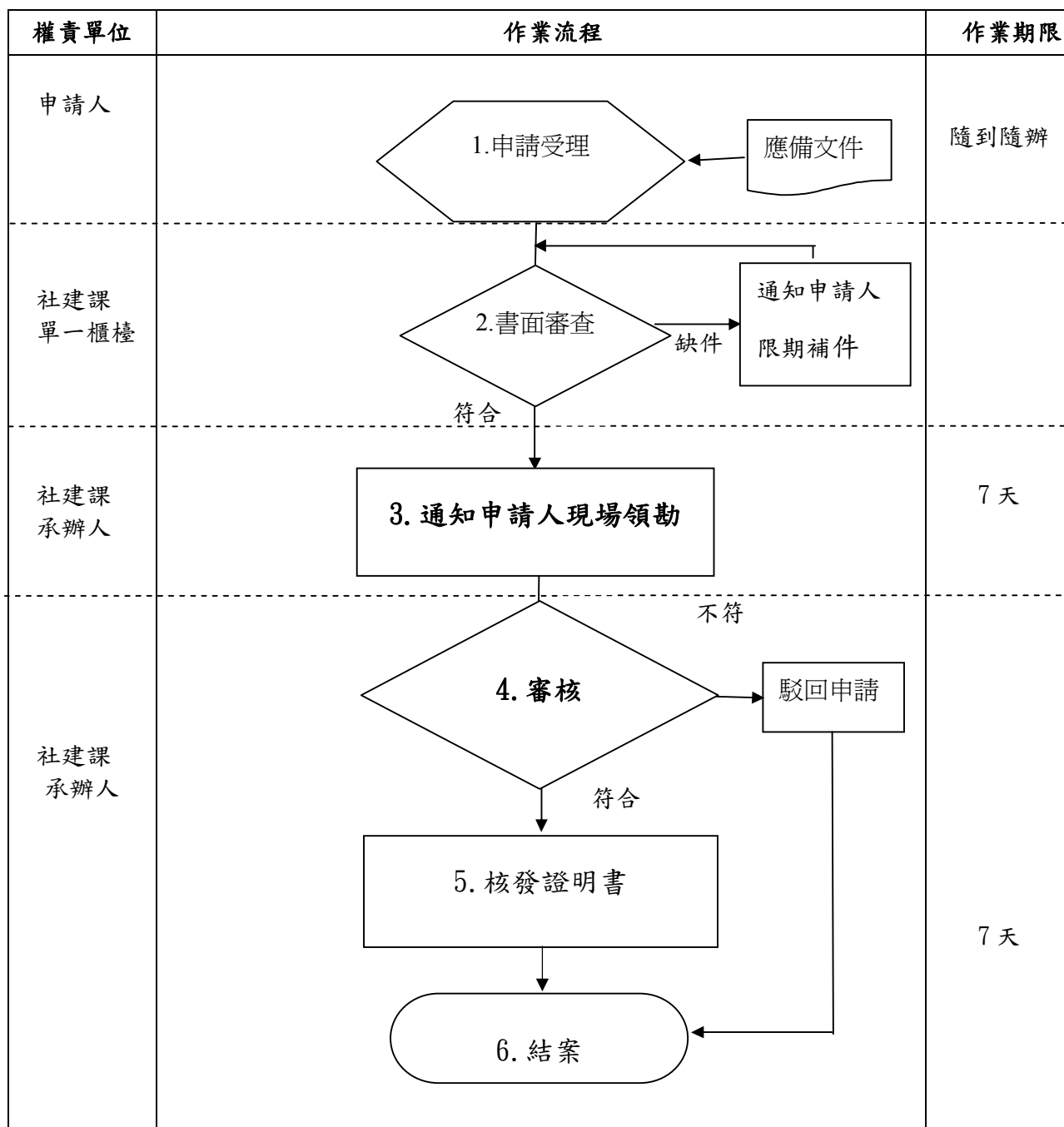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南屯區公所【無自用農舍申請】作業流程表



※法令依據

1. 農業發展條例
2. 農業發展條例施行細則
3. 農業用地興建辦法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一份。
2. 全戶戶籍謄本一份。
3. 名下所有農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
4. 實際從事農業生產證明切結書。
5. 若有房屋需檢附建物登記謄本或使用執照影本。

6. 現耕地現況相片。
7. 全國財產總歸戶查詢清單。
8. 都市計畫內土地需附分區使用證明。
9. 擬申請興建農舍座落土地之農地農用證明。

※使用表格

1. 確無自用農舍證明申請書
2. 確無自用農舍切結書
3. 確無自用農舍證明書地號清冊

※注意事項

共有人於其應有部分申請建築(分別共有)，共有土地在未分割前，其應有部分位置無法確定，應予不准。

※承辦課室

社建課(曾澤國)

電話 24752799-211